湖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2024 版）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00-2025-00231

项目编号：2025WHXD-C007-F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利济路院区及盘龙城院区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外包服务项目

采 购 人：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武汉新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根据贵院提供的资料，我公司现已编制完本项目招标文件，请予以核准确认后即发布公告：	
（同意 （不同意	需求科室：
（同意 （不同意	招采办经办人：
	招采办负责人：

电子投标说明

各潜在投标人：

1. 由于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标，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只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逐一通知到每位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此，澄清或者修改等内容将会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若因潜在投标人未及时查看（下载、关注），其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需要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报名后及时办理投标人一次性告知书并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标交易系统（分散采购）”中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3. 投标人一次性告知书必须是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标交易系统（分散采购）”中实现了互联互通对接的产品。办理地点详见“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标交易系统（分散采购）”。
4.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化招标采购的有关概念：

电子签名：指运用电子密码技术，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用于识别签名人（法人或自然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电子印章：指模拟在纸质文件上加盖传统实物印章的外观和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的形式。

数字证书（简称“CA”）：经过有关部门认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基于 PKI 技术签发、认证和管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具有数据电文交换中身份识别、电子签名、加密解密等功能。

投标人投标系统：“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标交易系统（分散采购）”的投标人投标系统。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7
三、获取招标文件 8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9
五、公告期限 9
六、其他补充事宜 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二、 投标人须知 23
（一）总则 23
1、适用范围 23
2、基本定义 23
3、资金来源 23
4、投标人资格要求 23
5、费用承担 24
6、保密 24
7、语言文字 24
8、计量单位 24
9、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24
10、中标后分包 24
11、电子投标说明 25
（二）招标文件 26
12、招标文件的组成 26
13、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26
（三）投标文件 27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27
15、投标报价 27
16、投标有效期 27
17、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四）投标 28
18、投标文件的加密 28
19、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28
20、拒收 29
2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22、实物样品 29
23、演示 29
（五）开标 29
24、开标会议准备 29
25、开标时间和地点 29
26、开标程序 30
27、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30
（六）资格审查 30
28、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30
（七）评标 30

29、评标委员会 30
30、评标 31
（八）中标 *31*
31、确定中标人 31
32、中标结果公告 31
33、中标通知 31
（九）签订合同 *32*
34、履约保证金 32
35、签订合同 32
（十）质疑和投诉 *32*
36、质疑 32
37、质疑答复 33
38、投诉 33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34*
39、收取方式和标准 34
（十二）无效投标和废标 *34*
40、无效投标 34
41、废标 34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4*
42、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34
43、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5
44、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5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5*
45、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5
（十五）其他 *36*
4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47、适用法律 36
48、解释权 3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一、项目概况 37
二、技术要求 37
第 1 包：利济路院区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外包服务 37
（一）工作内容 37
（二）监测任务、监测指标、监测频次、执行标准 38
1. 废气监测 *38*
2. 废水监测点位 *38*
3. 噪声监测点位 *38*
4. 地下水监测点位 *39*
5. 地下水监测点位 *39*
6. 监测点位示意图 *39*
（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41
（六）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41
1. 监测数据记录要求 *41*
2. 记录整理和存档要求 *42*
（七）其他要求 43
1. 项目团队人员 *43*
2. 技术方案 *43*

第 2 包：盘龙城院区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外包服务 43
（一）工作内容 43
（二）监测任务、监测指标、监测频次、执行标准 43
（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47
（六）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48
1. 监测数据记录要求 48
2. 记录整理和存档要求 48
（七）其他要求 49
1. 项目团队人员及设施 49
2. 技术方案 49
三、商务要求 49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51

一、资格审查方法 51
二、资格审查程序 51
（一）资格审查 51
（二）信用信息核查 51
（三）资格审查结果 52
三、资格审查标准 52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54

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54
二、 评标程序 55
（一）符合性审查 55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55
（三）比较和评价 56
（四）评标报告 57
（五）应予废标的情形 58
（六）停止评标的情形 58
三、 评标标准 58
（一）符合性审查表 58
（二） 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适用】（适用于第 1 包、第 2 包） 59

第六章 合同格式（模板） 62

附件一：承诺书 67
附件三：安全生产承诺书 69
附件四：中标承诺书 71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72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部分 73
一、营业执照等资质证书 73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74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75
四、“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76
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77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78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79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80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81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82
（五）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84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85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86
（一）类似业绩.....86
（二）企业综合实力.....87
（三）项目负责人.....88
（四）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89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90
第四部分 价格部分.....91
（一）开标一览表.....91
（二）分项报价表.....92
第五部分 投标书.....93
（一）投标函.....9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95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96
（四）技术响应偏离表.....97
（五）其他技术文件.....98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99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100
（六）其他商务文件.....10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利济路院区及盘龙城院区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外包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5WHXD-C007-F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00-2025-00231

3、项目名称：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利济路院区及盘龙城院区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外包服务项目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预算金额（万元）：30

6、最高限价（万元）：28.29

7、采购需求：第 1 包利济路院区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外包服务 13.5 万元；第 2 包盘龙城院区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外包服务 14.79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合同期结束后，若考核验收合格，可续签一年，续签最多不超过两次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是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仅接受中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依据“财库〔2014〕68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依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备有效期内的 CMA 检验检测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02-20 至 2025-02-26，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

3、方式：投标人在客户端选择已经发布公告的项目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1）未注册账号的投标人，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CA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标交易系统（分散采购）首页，点击“投标人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投标人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由系统后台人员审核通过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黄陂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人一次性告知书》

（2）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CA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标交易系统（分散采购）”，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采购文件（注：未办理CA锁的投标人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及时下载《投标人一次性告知书》进行办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2025-02-20 00:00:00（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5-03-12 09:30:00（北京时间）

3. 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

标志产品政策；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6、具体约定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说明：1、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标交易系统（分散采购）或投标人客户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2、如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正在年检、核准等相关手续办理，可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三）合同信用融资：（1）相关政策：1）《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 号）；2）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 号）；（2）融资平台：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网址：http://221.232.128.74:8888/）。

（四）政府采购保函：1、相关政策：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通知（武财采〔2022〕341 号）；2、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http://27.17.40.162:8000/zfcgGuarantee.html。

（五）本项目分 2 个包，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参与投标，不限投标包数，投标人可以就此 1 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成为一个项目包的中标人。评审和中标均以包为单位。各包投标人该包投标总报价超过该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该包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 215 号

联系方式：027-853327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新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凯信后湖生活广场 1 栋 19 层 1-15 号房

联系方式：027-827909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晓、肖晨、王振宇

电话：027-827909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	采购人	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3	采购代理机构	武汉新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4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5	项目名称	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利济路院区及盘龙城院区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外包服务项目
2.6	项目地点	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7	项目内容	第 1 包利济路院区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外包服务 13.5 万元；第 2 包盘龙城院区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外包服务 14.79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8	项目属性	服务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30 万元，其中第 1 包 15 万元，第 2 包 15 万元。 非财政性资金：0 元。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9.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组织 时间：/。 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0	中标后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2、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3、供应商拟采取分包的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如有问题，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咨询投标人客户端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	联系人：采招云（湖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6398178。 其他联系方式：/。
13.1	提出询问方式	提出询问方式： 在投标人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 其他询问方式：/。
15.2	报价要求	1、固定总价。 2、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作内容，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核定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环资规〔2013〕223 号）等文件要求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全部服务实施的费用，如有缺失，视为中标人提供增值服务，招标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系数，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费用。 4、投标报价为总包干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须包括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仅限于办公、人员、差旅、文件、资料文献收集费、印刷费、交通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内的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5、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各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15.6	最高限价	第 1 包利济路院区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外包服务 13.5 万元；第 2 包盘龙城院区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外包服务 14.79 万元，超各包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日。
19.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9.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2.1	实物样品	☑不提供 ☐提供 开标当天/时/分至/时/分，提供至（地点）：/ ，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23.1	项目演示	☑不进行 ☐进行，现场演示/远程线上演示 1.演示时间不得超过/分钟； 2.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 3 人，演示现场提供/。
24.1	远程开标会议环境准备	远程开标会议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建议使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的电脑解密。 操作说明：详见操作手册。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6.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
30.2	推荐中标候选人	各包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31.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高低确定各包中标人。
32.1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34.1	履约保证金	☑无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形式：/。
36	质疑	本项目已进入政府采购程序，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或武汉新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9.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 2、支付标准：经与采购人协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取费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服务费金额如下： （1）第1包：人民币2250元（计算公式：15万元×1.5%=0.225万元）； （2）第2包：人民币2250元（计算公式：15万元×1.5%=0.225万元）。 （3）支付时间：由各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称：武汉新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花桥支行（行号308521015047） 银行账号：127906913210302
42.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接受
43.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货物服务10%-20%）；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货物服务4%-6%）；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4、供应商拟采取分包的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中需填写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相关信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全部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30 万元，其中第 1 包：15 万元；第 2 包：15 万元。 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44.1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 的价格扣除。
45.1	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1、合同信用融资：（1）相关政策：1）《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 号）；2）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 号）；（2）融资平台：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网址：http://221.232.128.74:8888/）。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政府采购保函:（1）相关政策：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通知（武财采〔2022〕341 号）；（2）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http://27.17.40.162:8000/zfcgGuarantee.html 。
4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信用承诺：**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实行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武财采〔2019〕344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 号）的规定，投标人需签订盖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信息查询： 2.1 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记录应当通过截屏的方式留存 2.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信用信息有效性为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在投标有效期内信用信息发生变化，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已产生中标结果的应撤消其中标资格，已与采购人签定合同的应当终止合同，所发生的损失由失信投标人承担。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本招标文件“★”项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中标通知书领取：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各包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5、凡本招标文件条款未特殊指明包号的，视同为1、2包均适用。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4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日。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5、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中标后分包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投标人未遵守招标文件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分包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电子投标说明

11.1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人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投标人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11.3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必须是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标交易系统（分散采购）中实现了互联互通对接的产品。

11.4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化招标采购的有关概念：

（1）**电子签名**：指运用电子密码技术，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用于识别签名人（法人或自然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电子印章**：指模拟在纸质文件上加盖传统实物印章的外观和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的形式。

（3）**数字证书（简称“CA”）**：经过有关部门认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基于 PKI 技术签发、认证和管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具有数据电文交换中身份识别、电子签名、加密解密等功能。

（4）**投标人客户端**：投标人可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标交易系统（分散采购）中下载使用。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无特殊情况，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咨询采购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9 款、第 1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3.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4 本“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中发布的公告。

（三）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部分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第四部分　价格部分

第五部分　投标书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5.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5.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一律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7.2 投标人在投标人客户端中按照投标人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7.3 中标人于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 1 份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从电子开标评标系统导出打印并装订成册。

（四）投标

18、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人在投标人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投标人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9、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系统中获取回执。

19.4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使用 CA 证书在递交投标文件的系统中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撤回后，需重新递交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 19 款中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

22、实物样品

2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自行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23、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五）开标

24、开标会议准备

24.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远程开标。

25、开标时间和地点

25.1 本项目将按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互联网在线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

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投标人无需参加现场开标。

26、开标程序

26.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采购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2）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3）投标人代表对生成的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确认；

（4）开标结束。

27、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7.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资格审查

28、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8.1 开标结束后，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由资格审查的责任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8.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

28.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性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性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七）评标

29、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0、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0.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中标

31、确定中标人

31.1 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中标结果公告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投标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33、中标通知

3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九）签订合同

34、履约保证金

3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5、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5.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质疑和投诉

36、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可在投标人客户端中编制、提交。

3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6.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4 通过客户端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加盖本人电子印章；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6.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7、质疑答复

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38、投诉

38.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

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39、收取方式和标准

3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二）无效投标和废标

40、无效投标

40.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41、废标

4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2、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3、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 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投标人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 号）执行。

44、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5、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5.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五）其他

4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适用法律

4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7.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8、解释权

48.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利济路院区及盘龙城院区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外包服务项目。

2、采购预算：30 万元

3、最高限价：第 1 包利济路院区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外包服务 13.5 万元；第 2 包盘龙城院区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外包服务 14.79 万元，超各包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4、项目地点：

（1）第 1 包利济路院区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外包服务：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 215 号；

（2）第 2 包盘龙城院区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外包服务：武汉市黄陂区腾龙大道与盘龙二路交叉口。

5、政策法规文件

（1）《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

（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4）《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

二、技术要求

第 1 包：利济路院区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外包服务

（一）工作内容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完成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武汉市第一医院）利济路院区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外包服务，工作内容包括：

（1）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并出具自行监测报告。

（2）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

可证执行报告。

（3）按排污许可证后管理要求按时上传污染源监测管理平台数据。

（4）整理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武汉市第一医院）利济路院区环境管理台账并按季度上传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台账记录端。

（二）监测任务、监测指标、监测频次、执行标准

1.废气监测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种类	监测频次
1	锅炉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1 次/年
		氮氧化物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1 次/月
2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参照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1 次/季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备注	1、待排污许可证变更后锅炉检测点位增加到 2 根排气筒，新增排气筒检测频次与现有保持一致；2、如有明显风向则至少为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如无明显风向则四周各一个监测点位。		

2.废水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种类	监测频次
1	污水总排口	流量	瞬时采样，至少 4 个瞬时样，1 次/日，自动监测
		pH 值	瞬时采样，至少 4 个瞬时样，12 小时/次，自动监测
		化学需氧量	瞬时采样，至少 4 个瞬时样，1 次/周，自动监测
		悬浮物	瞬时采样，至少 4 个瞬时样，1 次/周
		粪大肠菌群数	瞬时采样，至少 4 个瞬时样，1 次/月
		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	瞬时采样，至少 4 个瞬时样，1 次/季
		总余氯	瞬时采样，至少 4 个瞬时样，1 次/12h
		色度	废水间接排放，可不予监测
		氨氮（NH_3-N）	瞬时采样，至少 4 个瞬时样，1 次/季，自动监测
2	接触池出口	总余氯	瞬时采样，至少 4 个瞬时样，1 次/12h

3.噪声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种类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每季度监测 1 次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 地下水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种类	监测频次
1	场地下游地下水监测井	pH 值、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总汞、总镉、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锰、总铁、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挥发酚	1 次/年

5. 地下水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种类	监测频次
1	污泥	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死亡率	污泥清掏前

6.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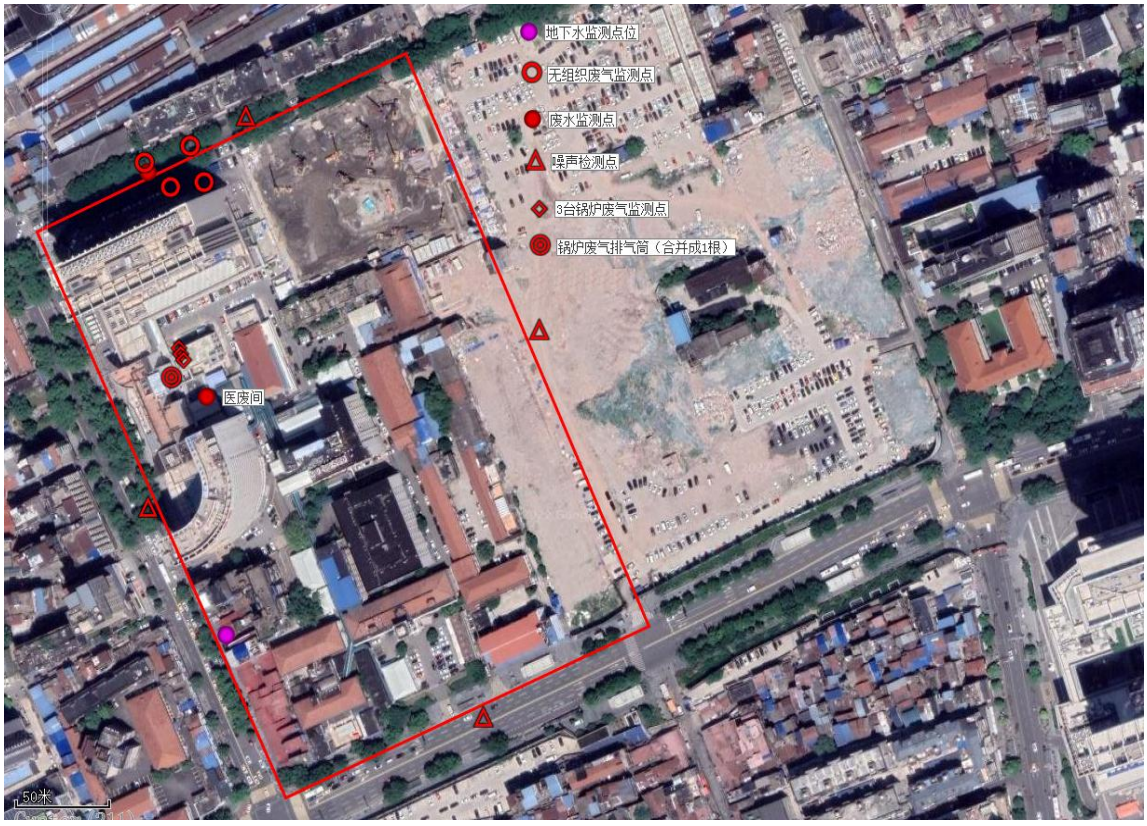

7. 监测指标、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恶臭	氨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氯气	
	甲烷	
锅炉废气	二氧化硫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
	颗粒物	
	烟气黑度	
	氮氧化物	武政规[2021]7号《武汉市改善空气质量2021年工作方案》“新建燃气锅炉原则上按照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的标准建设”的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总排口	粪大肠菌群数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石油类	
	色度	
	总余氯	
	挥发酚	
	总氰化物	
	色度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氨氮	
下游地下水监测井	化学需氧量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pH值	
	溶解性总固体	
	总硬度	
	高锰酸盐指数	
	总大肠菌群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细菌总数	
	总汞	
	总镉	
	六价铬	
	总砷	
	总铅	
	总锰	
	总铁	
	氨氮（NH_3-N）	
	亚硝酸盐	
	硝酸盐（以 N 计）	
	氰化物	
	氟化物（以 F^-计）	
	氯化物（以 Cl^-计）	
	硫酸盐（以 $SO4^{2-}$计）	
	挥发酚	

（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中标人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的，委托前应对检（监）测机构的资质进行确认。要求监测机构编制监测工作质量控制计划，选择与监测活动类型和工作量相适应的质控方法，包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定期进行质控数据分析。定期对自行监测工作开展的时效性、自行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和准确性、管理部门检查结论和公众对自行监测数据的反馈等情况进行评估，识别自行监测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管理部门执法监测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不一致的，以管理部门执法监测结果为准，作为判断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六）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1.监测数据记录要求

1.1 手工监测的记录：企业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在检（监）测机构进行手工监测时，应详细填写采样记求、样品分析记录和质控

记录。

采样记录：采样日期、采样时间、采样点位、混合取样的样品数量、采样器名称、采样人姓名等。

样品保存和交接：样品保存方式、样品传输交接记录。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常用污水监测项目的采样和水样保存要求

如监测项目采用的分析方法中未明确采样容器材质、保存剂及其用量、保存期限和采集的水样体积等内容时，可按表 A.1 执行。

表 A.1 常用污水监测项目的采样和保存技术

序号	项目	采样容器[1]	采集或保存方法	保存期限[2]	建议采样量[3]（ml）	备注
1	pH 值	P 或 G		12 h	250	
2	色度	P 或 G		12 h	1000	
3	悬浮物	P 或 G	冷藏[a]，避光	14 d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瓶	冷藏[a]，避光	12 h	250	
		P	-20℃冷冻	30 d	1000	
5	化学需氧量	G	H_2SO_4，pH≤2	2 d	500	
		P	-20℃冷冻	30 d	100	
6	氨氮	P 或 G	H_2SO_4，pH≤2	24 h	250	
		P 或 G	H_2SO_4，pH≤2，冷藏[a]	7 d	250	
7	总氮	P 或 G	H_2SO_4，pH≤2	7 d	250	
		P	-20℃冷冻	30 d	500	
8	总磷	P 或 G	HCl，H_2SO_4，pH≤2	24 h	250	
		P	-20℃冷冻	30 d	250	
9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G	HCl，pH≤2	7 d	500	
10	挥发酚	G	H_3PO_4，pH 约为 2，用 0.01~0.02 g 抗坏血酸除去残余氯	24 h	1000	
11	总有机碳	G	H_2SO_4，pH≤2	7 d	250	

样品分析记录：分析日期、样品处理方式，分析方法、质控措施、分析结果、分析人姓名等。

质控记录：质控结果报告单。

2.记录整理和存档要求

1.监测数据记录要求

1.1 手工监测的记录：企业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在检（监）测机构进行手工监测时，应详细填写采样记求、样品分析记录和质控记录。监测期间手工监测记录按照 HJ819/HJ1246 执行。采样记录：采样日期、采样时间、采样点位、混合取样的样品数量、采样器名称、采样人姓名等。样品保存和交接：样品保存方式、样品传输交接记录。样品分析记录：分析日期、样品处理方式，分析方法、质控措施、分析结果、分析人姓名等。质控记录：质控结果报告单。

（七）其他要求

1.项目团队人员

投入本包的项目团队人员需具有环境相关专业职称。

2.技术方案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需不少于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组织实施方案、工作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应急响应方案等内容。

第 2 包：盘龙城院区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外包服务

（一）工作内容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完成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武汉市第一医院）盘龙城院区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外包服务，工作内容包括：

（1）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并出具自行监测报告。

（2）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3）按排污许可证后管理要求按时上传污染源监测管理平台数据。

（4）整理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武汉市第一医院）盘龙城院区环境管理台账并按季度上传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台账记录端。

（二）监测任务、监测指标、监测频次、执行标准

1.大气有组织监测点位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类型
1	DA001	锅炉废气排气筒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锅炉废气排气筒 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一般排放口
3	DA003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一般排放口
4	DA004*	PCR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一般排放口

***院区实验室暂未使用，待使用后按规范进行管理和监测。**

2.大气无组织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种类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根据监测期间的风向确定，污水处理站周界上风向 10m 处布置 1 个对照监控监测点位，下风向 10m 内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

	形布置 3 个控制监测点位	

3.噪声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时段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连续等效噪声级	昼间、夜间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4	厂界北侧外 1 米		

4.废水监测点位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类型
1	DW001	污水排放口	流量、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数/（MPN/L）、动植物油、总余氯（以 Cl 计）、石油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总氰化物、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	主要排放口

5.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种类
1	地下水监测井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氟化物、硫酸盐、总硬度、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6.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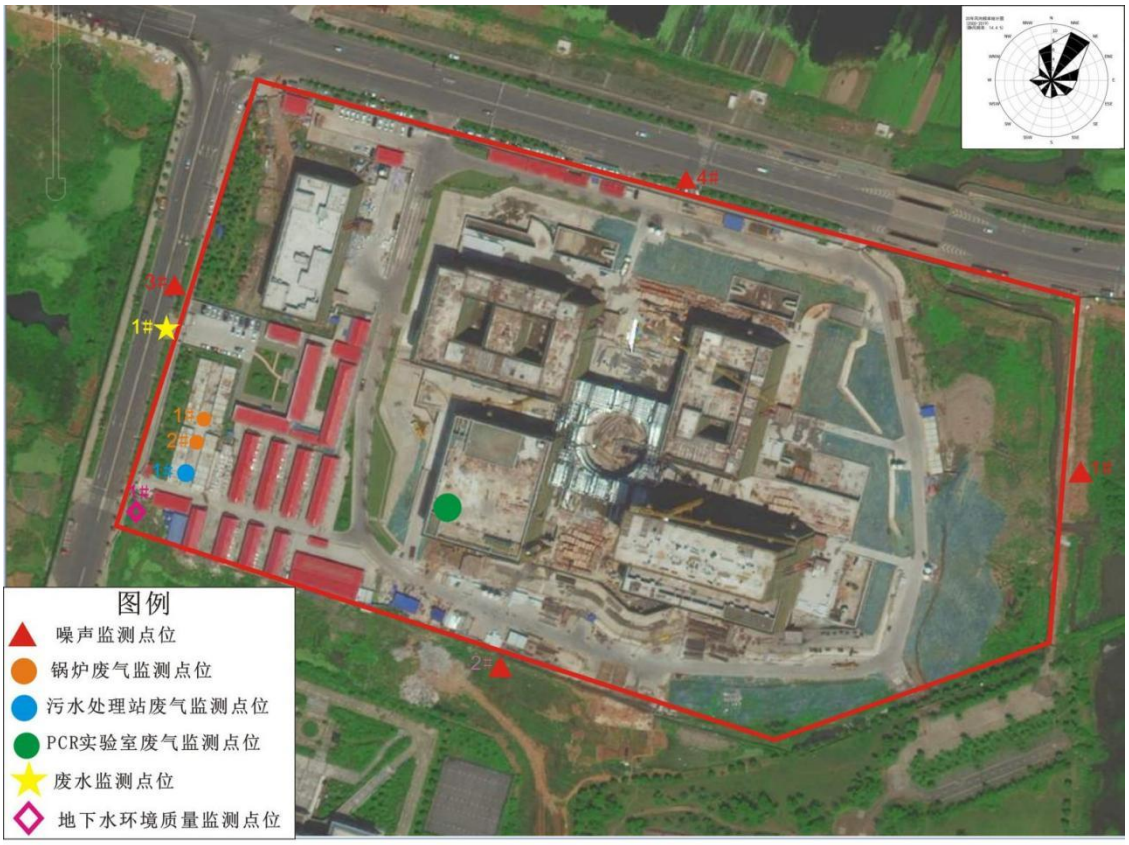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图

7. 大气有组织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名称
1	DA001	颗粒物	1 次/季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1 次/季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氮氧化物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林格曼黑度	1 次/季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2	DA002	颗粒物	1 次/季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1 次/季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氮氧化物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林格曼黑度	1 次/季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3	DA003	氨（氨气）	1 次/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1 次/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	DA004	挥发性有机	1 次/季度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名称
		物		（DB35/323-2018）

8.大气无组织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执行标准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名称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根据监测期间的风向确定，上风向 10m 处布置 1 个对照监控监测点位，下风向 10m 内扇形布置 3 个控制监测点位	氨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氯气		
		甲烷		

9.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及注意事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时段	备注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昼间、夜间	/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厂界噪声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厂界噪声			
4	厂界北侧外 1 米	厂界噪声			

10.废水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口类型
1	DW001	污水排放口	pH 值	自动监测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主要排放口
2			悬浮物	1 次/周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3			氨氮	自动监测	古龙港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限值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5			化学需氧量	自动监测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6			粪大肠菌群数/（MPN/L）	1 次/月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7			动植物油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8			石油类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9			挥发酚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11			色度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口类型
						31962-2015	
12			总余氯（以 Cl 计）	（接触池出口）	1 次/12 小时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总排口	自动监测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13			流量		自动监测	/	
14			总氰化物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11.地下水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执行标准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名称
1	地下水监测井	pH	1 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2		氨氮	1 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3		耗氧量	1 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4		硝酸盐	1 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5		亚硝酸盐	1 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6		总硬度	1 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7		氟化物	1 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8		溶解性总固体	1 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9		硫酸盐	1 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10		氯化物	1 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11		总大肠菌群	1 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12		细菌总数	1 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中标人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的，委托前应对检（监）测机构的资质进行确认。要求监测机构编制监测工作质量控制计划，选择与监测活动类型和工作量相适应的质控方法，包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

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定期进行质控数据分析。定期对自行监测工作开展的时效性、自行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和准确性、管理部门检查结论和公众对自行监测数据的反馈等情况进行评估，识别自行监测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管理部门执法监测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不一致的，以管理部门执法监测结果为准，作为判断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六）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1.监测数据记录要求

1.1 手工监测的记录：企业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在检（监）测机构进行手工监测时，应详细填写采样记求、样品分析记录和质控记录。

采样记录：采样日期、采样时间、采样点位、混合取样的样品数量、采样器名称、采样人姓名等。

样品保存和交接：样品保存方式、样品传输交接记录。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常用污水监测项目的采样和水样保存要求

如监测项目采用的分析方法中未明确采样容器材质、保存剂及其用量、保存期限和采集的水样体积等内容时，可按表 A.1 执行。

表 A.1 常用污水监测项目的采样和保存技术

序号	项目	采样容器[1]	采集或保存方法	保存期限[2]	建议采样量[3]（ml）	备注
1	pH 值	P 或 G		12 h	250	
2	色度	P 或 G		12 h	1000	
3	悬浮物	P 或 G	冷藏[a]，避光	14 d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瓶	冷藏[a]，避光	12 h	250	
		P	-20℃冷冻	30 d	1000	
5	化学需氧量	G	H_2SO_4，pH≤2	2 d	500	
		P	-20℃冷冻	30 d	100	
6	氨氮	P 或 G	H_2SO_4，pH≤2	24 h	250	
		P 或 G	H_2SO_4，pH≤2，冷藏[a]	7 d	250	
7	总氮	P 或 G	H_2SO_4，pH≤2	7 d	250	
		P	-20℃冷冻	30 d	500	
8	总磷	P 或 G	HCl，H_2SO_4，pH≤2	24 h	250	
		P	-20℃冷冻	30 d	250	
9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G	HCl，pH≤2	7 d	500	
10	挥发酚	G	H_3PO_4，pH 约为 2，用 0.01~0.02 g 抗坏血酸除去残余氯	24 h	1000	
11	总有机碳	G	H_2SO_4，pH≤2	7 d	250	

样品分析记录：分析日期、样品处理方式，分析方法、质控措施、分析结果、分析人姓名等。

质控记录：质控结果报告单。

2.记录整理和存档要求

1.监测数据记录要求

1.1 手工监测的记录：企业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在检（监）测机构进行手工监测时，应详细填写采样记求、样品分析记录和质控记录。监测期间手工监测记录按照 HJ819/HJ1246 执行。采样记录：采样日期、采样时间、采样点位、混合取样的样品数量、采样器名称、采样人姓名等。样品保存和交接：样品保存方式、样品传输交接记录。样品分析记录：分析日期、样品处理方式，分析方法、质控措施、分析结果、分析人姓名等。质控记录：质控结果报告单。

（七）其他要求

1.项目团队人员及设施

投入本包的项目团队人员需具有环境相关专业职称。

2.技术方案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需不少于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组织实施方案、工作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应急响应方案等内容。

三、商务要求

1、采购预算：30 万元

2、最高限价：第 1 包利济路院区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外包服务 13.5 万元；第 2 包盘龙城院区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外包服务 14.79 万元，超各包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合同期结束后，若考核验收合格，可续签一年，续签最多不超过两次.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完成半年度证后管理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中标人完成年度证后管理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后采购人支付余下 50%。

5、管理工作成果：自行监测报告、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季报及年报）、污染源监测管理平台数据上传。（按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按期完成本项目 2025 年度监测工作，按照执行报告提交时限要求，定期提交执行报告，并提交相关结果材料。）

6、报价要求：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作内容，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核定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环资规〔2013〕223 号）等文件要求

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全部服务实施的费用，如有缺失，视为中标人提供增值服务，招标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

7、验收要求：中标人对按要求提供的结果材料负责，有义务对所提供的结果进行技术解答，以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程序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按本章“三、资格审查标准”所列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信用信息核查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投标人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2、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4、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在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资格审查结果

1、根据资格审查的情况，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三、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资格条件承诺书》，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仅接受中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依据“财库〔2014〕68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	（1）中小微企业须按招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依据“财库〔2017〕141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2）供应商拟采取分包的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中需填写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相关信息。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备有效期内的 CMA 检验检测资质。	有效期内的 CMA 检验检测资质。

备注：

1、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信用信息核查

2.1、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标方法和评标程序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7.1	报价修正规定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8.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	（评标结果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三、评标标准”中“（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交易系统中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交易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报价修正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2、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三）比较和评价

8、评标方法

8.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2、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9、综合评分法

9.1、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评分标准》。

9.2、投标报价评审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3）价格权重见本章《评分标准》。

9.3 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本章“三、评标标准”中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9.4、计分办法及复核

（1）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C.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D.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0、最低评标价法

10.1、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1.1、价格扣除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四）评标报告

1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3、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应予废标的情形

1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5.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6、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停止评标的情形

1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	（1）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投标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相关条款符合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投标标的为本项目的采购标的； （2）“★”项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①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②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③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交了《信用承诺书》；
4	围标串标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5	其他无效情形	（1）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3）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二）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适用】（适用于第 1 包、第 2 包）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分 15 分		15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5）
商务 部分 30 分	类似业绩	10	投标人 2022 年 2 月至今承接过类似服务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上三项体系认证且投标当天在有效期内，并提供了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	3	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相关专业中级以下职称的得 1 分。注：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

			章，未提供证明不得分。
		2	投标人拟定投入项目质量负责人具有环保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项目质量负责人具有环境相关专业高级以下职称的得 1 分。注：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不得分。
		12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不含负责人）具有环境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12 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不得分。
技术评分 55 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进行评审： （1）内容合理、完整、科学、可行得 10 分； （2）内容论述简单、稍有欠缺得 7 分； （3）内容针对性差、可行性低得 4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组织实施方案	9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合理、完整、科学、可行得 9 分； （2）方案论述简单、稍有欠缺得 6 分； （3）方案针对性差、可行性低得 3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工作进度计划	9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进度计划进行评审： （1）内容合理、完整、科学、可行得 9 分； （2）内容论述简单、稍有欠缺得 6 分； （3）内容针对性差、可行性低得 3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9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措施合理、完整、科学、可行得 9 分； （2）措施论述简单、稍有欠缺得 6 分； （3）措施针对性差、可行性低得 3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承诺	9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1）建议合理、完整、科学、可行得 9 分； （2）建议论述简单、稍有欠缺得 6 分； （3）建议针对性差、可行性低得 3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响应方案	9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审： （1）建议合理、完整、科学、可行得 9 分； （2）建议论述简单、稍有欠缺得 6 分； （3）建议针对性差、可行性低得 3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总分		100 分	
上述服务方案中，量化指标： **合理、完整、科学、可行：** （1）方案完全响应采购需求要求；			

（2）对项目内容作了有针对性的全面、具体分析；
（3）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服务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4）准确把握项目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5）针对各类服务要求的不同特点及性能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也可以举例论证；
（6）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

论述简单、稍有欠缺：
（1）响应方案不完整，和采购需求存在微小偏差和响应缺项；
（2）对项目内容分析有一定的层次性，能大体体现项目要求；
（3）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4）对服务的响应进行泛化一般描述，缺少针对性；
（5）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

针对性差、可行性低：
（1）响应方案没有响应采购需求，或有明显重大欠缺；
（2）对项目内容分析缺乏层次性，对项目需求的体现不明显，或有明显重大缺陷；
（3）响应方案排列、响应情况杂乱，或文不对题；
（4）对服务的响应进行泛化一般描述，缺少针对性；
（5）响应方案的缺乏支撑材料，或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无法采信。

第六章 合同格式（模板）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甲方与乙方可针对未能协商一致的内容留待进一步磋商。乙方中标后继续磋商签订合同及细节，其内容不得违反招标文件中实质性采购需求内容。）

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____院区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外包服务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提供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____院区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外包服务项目。且乙方同意接受该服务委托。现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本合同内容不得违反招标文件中实质性采购需求内容，须与采购需求保持一致；合同条款如与招标文件需求不一致，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依照采购需求，并满足国家技术规范做好环保年度检测及环保填报工作。

第二条　乙方依照国家最新监测技术规范和甲方要求提供监测服务，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监测报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提供必要的设备、资料以保证乙方采样的顺利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污染物、排污口状况等必要的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在实施采样前，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采样人员有关的规章制度，并安排一名熟悉甲方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现场采样。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总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含_____增值税。

2．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半年度证后管理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乙方完成年度证后管理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后甲方支付余下 5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协调项目进行过程中的各项事宜；

2.监督项目实施的进程与质量。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有权督促乙方按期开展工作并取得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监测报告；

（2）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3）享有本监测报告的知识产权。

（4）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时限完成监测任务和提交监测报告，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2.甲方的义务：

（1）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场地以及熟悉现场的人员以便工作的顺利开展。

（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3.乙方的权利：

（1）乙方按合同要求开展监测工作后，有获得报酬的权利；

（2）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开展工作，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乙方需按照相关法规、规范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的频次开展污染排放监测、发布排污许可季度执行报告及年度报告，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排放限值相关要求；

（2）乙方有按合同约定完成监测任务和解答甲方问题的义务；

（3）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守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及咨询报告等资料的秘密，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4）乙方需要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完成现场监测，并提供合法有效之监测报告给甲方。

（5）乙方出具的监测报告仅对被送检样品或现场采取的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作出的监测报告的范围。监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范作业，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第七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使乙方丧失履行合同的能力。

2.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监测服务。

3.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监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监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九条 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签约代表：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承诺书

致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我公司为了在项目执行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承诺如下：

一、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的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我方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回扣等好处费。

三、我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甲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与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杜绝组织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杜绝甲方工作人员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的情形。

六、我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我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八、我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九、我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

十、甲方发现我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我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一、本承诺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税务发票承诺书

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在经济交易中提供给贵院的税务发票全部真实、合法、合规、完整。确保经济业务中单位名称、银行账户与税务发票中填写一致。我单位经济事项如有变更，按法规办理

相关手续。

如果我单位开具虚假发票、套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院方有权立即终止经济合同，终止付款业务。我单位愿意承担因发票违规给贵院带来的法律责任（包括违约责任等）以及由此造成的负面影响，并承担院方受检连带责任相应处罚。

我单位在此向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郑重承诺。

承诺单位：

承诺单位法人（签字）：

附件三：安全生产承诺书

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强化的安全生产工作，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特此承诺。

一、安全生产目标：

确保本项工程无重伤、无死亡、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安全事故。

二、安全生产工作：

1、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进行本项工程的施工。

2、严格按建筑行业施工安全规范、标准、规程进行施工。

3、在进场施工前，应制定本项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并报监理人确认，同时备案。

4、在进场施工前，应制定本项工程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报监理人确认，同时备案。

5、在进场施工前、施工过程中对施工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6、建立安全生产自查制度，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档案，以备查。

7、对于本项施工可能产生安全隐患的部位、环节应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确保措施到位、无隐患。

8、服从甲方、项目管理（包括监理）人的管理。

9、鉴于施工过程中存在大量交叉作业，特别强化交叉作业前的交底工作，并告知相关交叉作业单位。

10、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三、安全措施等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我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安全措施费。保证安全措施费专款专用。

四、如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规定及本承诺的约定，我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本承诺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同时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附件四：中标承诺书

中标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司如本项目有幸中标，承诺货物（服务）内容完全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完成，中标后继续磋商签订合同及细节，其内容不得违反招标文件中实质性采购需求内容。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封面：

武汉市市级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部分

一、营业执照等资质证书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的投标活动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的投标活动中，满足以下要求，即：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四、“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的投标活动中，满足以下要求，即：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的投标活动中，满足以下要求，即：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仅接受中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依据“财库〔2014〕68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依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中小微企业须按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拟采取分包的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中需填写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相关信息。

格式：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五）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有效期内的 CMA 检验检测资质。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二）企业综合实力

格式自拟

（三）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学历	专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工作经历	类似经验
1							
2							
3							
4							
5							
…							

注：表后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证明材料的内容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四）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学历	专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工作经历	类似经验
1							
2							
3							
4							
5							
…							

注：表后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证明材料的内容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分标准提供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	约定内容
1	项目包号	
2	投标报价	万元
3	合同履行期限	
4	付款方式	
5	项目地点	
6	项目负责人姓名	
7	项目拟派人数（人）	
8	备　注	优选包号：第　包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二）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第五部分 投标书

（一）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此无异议，愿意以本投标文件及所附《投标函附表》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等承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本项目如由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 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

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投标人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按如下地址邮寄或邮件：

通讯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四）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	……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五）其他技术文件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说明。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8"></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 colspan="4"></td></tr>
<tr><td>电话</td><td colspan="6"></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2"></td><td>行政人员数量</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女性职工数量</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本账户信息</td><td colspan="2"></td><td>女性职工占比</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男性职工数量</td><td colspan="3"></td></tr>
<tr><td>男性职工占比</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按营业执照填写）</td></tr>
<tr><td>关联企业</td><td colspan="8">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说明：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2				
3				

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三、商务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六）其他商务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